

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抚脱贫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打赢打好全市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打赢打好全市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打赢打好全市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市党委、政府具体安排，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脱贫发〔2020〕7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20〕19号），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标对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保持攻坚

态势、强化攻坚责任，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

二、工作目标

一是确保剩余 185 名未脱贫人口的全部脱贫，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国家脱贫标准，力争突破 5000 元；二是有效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已脱贫的 39551 名人口不返贫；三是确保建档立卡边缘人口不致贫；四是确保如期全面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鼓励选用“能人型”“企业家”村书记。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转化升级。整合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科技等部门资源，大力培育农村脱贫致富带头人。结合乡村振兴，千方百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提升集体经济带贫致富能力。确保驻村工作队不撤、帮扶力度不减。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建成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生力军。

（二）大力夯实产业扶贫基础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健全产业扶贫工作体系，推动实现县有扶贫支柱产业、乡有扶贫主导产业、村有优势扶贫产业、户有至少一项有效产业扶贫项目。大力发展“飞

地扶贫”“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产业带动型”和“服务创收型”扶贫项目。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部自主发展项目，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部有代养代种等项目，年内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有 1 个以上的实体项目，实现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全覆盖。

稳步推进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健全科技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全部面向贫困地区实施，加大对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投入。加强产业扶贫风险监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增强贫困地区群众产业扶贫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级各部门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拨付、监管中的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照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加强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对 2016 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各县区要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完成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工作，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努力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四）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扶贫责任

水利部门牵头负责饮水安全工作，确保全面解决部分贫困地区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安全问题，抓紧建立健全贫困地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作用。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健康扶贫，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等“四重保障”，以及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政策，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标准化卫生室。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教育扶贫，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失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贫困户危房改造，挂图作战、逐户销号，确保贫困户全部住上安全住房。金融监管部门牵头抓好金融扶贫政策落实推进。市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落实，加大贷款逾期监测，切实防范和及时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风险。人民银行抚顺中心支行负责统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贯彻落实扶贫再贷款政策。加强对部分乡村教育、医疗、文化投入，统筹各行业部门政策资源，予以适当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五）大力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将农村低保标准在现行基础上继续有效提高，确保全市农村低保标准持续高出省定贫困标准。深化扶贫和

低保两项制度衔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对贫困家庭遭遇急难变故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六）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大力推广朝阳市、义县等地道德扶贫经验，将产业分红和捐款捐物变为贫困群众自主劳动和文明行为的资金或物质奖励，破除“等靠要”思想，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贫困人口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突出就业扶贫培训针对性，推动企业需求与贫困户意愿精准对接，通过扶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扶贫基地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发就业扶贫岗位。开发农村扶贫公益岗位，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部门要在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有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中优先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水管员、保洁员等适合岗位人员，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收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积极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积极创新扶贫方式，以消

费扶贫为抓手，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将贫困地区产品供应和市场需求直接联系起来，稳定贫困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七）不断提高建档立卡精准管理水平

对因突发重大疾病、因灾、因学等情况，以及涉及“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并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及时精准扶持。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对收入不稳定的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履行 185 名贫困人口退出程序。

进一步做好扶贫政策、明白卡、档案包“三上墙”工作，推广营口市“二维码”管理经验，加强贫困户实际情况与贫困档案、明白卡和系统数据的比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乡级党委和政府、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作为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结对帮扶干部作为贫困户档案、明白卡规范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确保扶贫档案、明白卡和建档立卡数据信息无差错。

（八）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

对贫困劳动力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情况进行统计。实现贫困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精准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接送、发放交通补助等办法促进贫困家庭务工人员返岗就业。以县为单位做好贫困

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工作。

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以及各类扶贫经营主体尽快开复工，尽快落实项目资金，吸纳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通过网络直播、电视宣传、商超对接等方式，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努力推动贫困地区滞销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学校、进社区，切实增加贫困户收入，助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四级书记一起抓，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各级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扶贫部门要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发展改革、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协调推进。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属地负责，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脱贫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实施十大专项行动。针对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和“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因地制宜，因人因户施策，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的

责任分工》，组织实施好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产业扶贫、兜底保障、交通扶贫、科技扶贫、党建扶贫、就业扶贫等十大专项行动（见附件），由分管市领导同志牵头组织领导，市直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牵头部门意见予以配合，各县区负责具体落实。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统筹用好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020年市本级投入增长20%以上；清原县和新宾县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抚顺县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其他县区投入不低于2019年投入水平。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土地和金融政策。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

（四）开展挂图作战。各县区对185人脱贫进度、帮扶措施实行动态监控，进行月调度、月统计、月报告。实现县、乡、村三级挂图作战“全上墙”，脱贫一户销号一户。

（五）强化考核监督。强化实行脱贫攻坚抽查制度、暗访制度、挂牌督战制度、通报制度、约谈制度和问责制度，通报先进，鞭策后进，对明显不作为、整改不力的约谈问责。实施脱贫攻坚月、季调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各地区和行业

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市扶贫办对 3 县 4 区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市直单位进行考核排名，排名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六）严格检查验收。5 至 6 月，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脱贫质量大普查，组织县、乡、村和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对所有贫困户脱贫质量进行全面普查，抽调市直机关年轻干部按照不低于 30% 比例对贫困户脱贫质量进行核查，市委巡察办进行机动巡察，对工作开展不力和责任不落实进行问责处理。6 月份，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一次验收自查，7 月份做好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检查准备工作。

（七）强化舆论引导。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平台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村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 附件：1.党建扶贫专项行动
2.产业扶贫专项行动

- 3.健康扶贫专项行动
- 4.教育扶贫专项行动
- 5.住房安全专项行动
- 6.饮水安全专项行动
- 7.兜底保障专项行动
- 8.交通扶贫专项行动
- 9.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 10.就业扶贫专项行动

附件 1

党建扶贫专项行动

1. 加强贫困人口所在村党建扶贫工作，对全市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自身发展动力不足致贫的人口因人施策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2. 深入开展农村“三向培养”工作，推动培养对象由带头富向带领富转变。

3. 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鼓励选用“能人型”“企业家”村书记。

4. 对全市 112 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情况开展排查，结合乡村振兴，千方百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每年贫困村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5. 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组织结对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进行一次入户走访，对明白卡数据准确性进行逐项核实、对家庭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进行一次整治。

6. 驻村干部对本村贫困人口完成遍访，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家庭收入核算准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出现数字脱贫现象。

牵头市领导同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陈颖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邹玉龙

附件 2

产业扶贫专项行动

1. 对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逐户核实耕地等生产资料数据信息，及时纠正贫困户生产资料错误信息。

2. 对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缺土地、缺劳力、缺资金致贫及耕地面积为零人口，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3. 完成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制做县、乡、村三级产业扶贫分布图，标明产业扶贫项目内容和带动人数。

4. 每个贫困村要有 3 至 5 名致富带头人，每个致富带头人有 1 个产业项目，带动 3 至 5 个贫困户。

5. 指导各县区制定产业扶贫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杜绝平均分配、“一分了之”现象，切实防范产业扶贫风险。

6. 每个乡、村通过发展“飞地扶贫”“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产业带动型”和“服务创收型”扶贫项目，确定 1 个长期稳定的扶贫主导产业项目，建立与贫困户联结机制。

7. 年内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有 1 个以上的实体项目，实现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 100%全覆盖。

8. 稳步推进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健全科技帮扶工作长效机制。

9. 每个贫困村至少设置 1 名产业技术指导员，履行

好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责任。

10.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全部面向贫困村实施，加大对贫困村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投入。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光明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立成

市科技局局长 张家娟

附件 3

健康扶贫专项行动

1. 对所有贫困户家庭成员健康情况逐户核实工作，将贫困户患病情况及时反馈给扶贫部门，确保因病致贫贫困户信息标注准确，部门间数据一致。

2. 全面排查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及参加医疗保险情况，因户施策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3. 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筛查比对工作，确保全部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4. 全面落实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政策，确保未纳入管理的三类人员动态为零。

5. 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标准化卫生室和一名合格村医，并做好卫生室管理使用工作。

6. 对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实施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7. 对贫困户家庭人员罹患 87 种重点疾病按病情的轻重和日常用药负担分档每月给予 40—100 元的自费用药定额补助。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祥霖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赵 静

市医保局局长 王少贵

附件 4

教育扶贫专项行动

1. 全面核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普查，建立未就学的儿童台账，注明原因。

2. 对贫困户家庭中学龄前、义务教育、高中(含中职)阶段学生相关信息进行逐户核实，并将核对情况及时反馈给扶贫部门，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标注准确，部门间数据一致。

3. 全面排查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因学致贫和义务教育在校生贫困人口情况，因户施策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4. 继续免除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校车费、校服费。

5.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春季和秋季学期“两免一补”资助资金发放。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祥霖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教育局局长 李奎

附件 5

住房安全专项行动

1. 对所有贫困户住房情况开展排查，逐户标明住房安全等级。

2. 建立贫困户危房改造台账，挂图作战、逐户销号，所有贫困户危房改造 100%开工。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C、D 级危房维修和翻建改造，达到入住标准。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光明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住建局局长 韩学军

附件 6

饮水安全专项行动

1. 全面排查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是否有未解决安全饮用水情况，并从根本上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2.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安全饮水工程扫尾工作。

3. 开展水质检测，集中供水的村有水质检测报告，分散供水的贫困户有水质认定报告。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光明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水务局局长 刘培宏

附件 7

兜底保障专项行动

1. 对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贫困户开展逐户排查，重新核算经济收入，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2. 全面排查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因灾致贫贫困人口，实施精准帮扶，解决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口参保问题。

3. 对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要全部纳入最低保障，对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4. 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因病、因残、因老、因学返贫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5.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齐城区与三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标准，达到 5000 元以上。

6.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祥霖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民政局局长 杨宏国

市人社局局长 黄文来

附件 8

交通扶贫专项行动

6月30日前，建成贫困地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光明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交通局局长 王新阳

附件 9

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6月30日前，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脱贫质量，实现稳定长效脱贫。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王金华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科技局局长 张家娟

就业扶贫专项行动

1. 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情况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2. 举办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继续实施“五个一批”就业安置措施，继续拿出 30 个事业单位编制面向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确保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100%就业创业。

3. 全面排查 185 名未脱贫贫困人口中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弱劳动力贫困人口情况，进行精准帮扶工作。

4. 通过组织外出务工、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等，确保贫困户家庭中有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

5. 多种形式开发农村扶贫公益岗位，在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优先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水管员、保洁员等适合岗位人员，吸收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牵头市领导同志：副市长 朱祥霖

牵头市直部门及责任人：市人社局局长 黄文来